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68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人民政府下发的《新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准予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工的通知》(新政发【2024】18号)(以下简称"《通知》"),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以下简称"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复工。

《通知》中明确:"按照《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黑安办发[2024]40号)、《关于转发(关于严格做好全省煤矿复工验收工作的通知)的通知》([2024]-54)、《七台河市新兴区地方煤矿2024年复工验收工作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4]11号)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我区地方煤矿复工验收领导小组组织相关人员对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进行了复工验收,认定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符合复工条件。市安委会组织相关部门对宝泰隆五矿复工验收档案、程序要件及签字背书情况进行了复核,经复核合格,同意宝泰隆五矿复工。七台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同意七台河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工的报告》(七安呈[2024]39号)已上报黑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备案。现准予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复工。请宝泰隆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五矿及上级公司加强日常安全管理,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宝泰隆矿业公司五矿为设计生产能力30万吨/年的矿井,投产后将增加公司原煤自供能力,降低公司原材料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未来盈利水平,对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和经营业绩将带来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9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80.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尚未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公司股份。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1678　　证券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0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7,500万元-1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00,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3,000.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19元/股-3.7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5.00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4%,购买的最高价格为3.75元/股,最低价格为3.19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2,363,0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270　　证券简称:金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了完善落实公司国际化战略发展布局,加强与日本下游客户的研发和销售业务合作关系,进而推动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市场销售,公司拟在日本设立全资子公司金帝日本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日本研发、销售中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资100%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金帝日本公司投资进度及市场经济环境,在本议案投资额度范围内调整、确定最终的投资方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日本全资子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部门核发的相关资料,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金帝科技日本株式会社

会社法人等番号:0200-01-159375

注册资本:500万日元

住所:神奈川县横滨市西区港未来二丁目6番1号

经营范围:轴承、轴承保持架、轴承配件的研发和销售;电机零件和组件的研发和销售;注塑、铸铝零件的研发和销售;医疗器械零件和组件、配件的研发和销售;氢能源电堆系统、储能系统核心部件的研发和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自动化开发和销售及服务;软件开发和销售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结构:金帝精密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持股10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4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股份12,023,694股,持股比例10.48%。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已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8日,奥浦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计划公告》。上海磐信计划自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30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65,904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80%。

2024年9月30日,奥浦迈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上海磐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649,897股,合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磐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023,694	10.48%	IPO前取得:12,023,69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磐信	649,897	0.57%	2024/7/2-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7.68-35.07	20,665,045.88	未完成:1,416,007股	11,373,797	9.9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4-065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31,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志华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10/28-2024/10/27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0元-10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3,70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662%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998,163.7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5.79元/股-58.00元/股

注: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施差异化分红,故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7.77元/股(含)调整为67.55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在未来合适的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6月13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7.7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67.55人民币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9月20日(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3,70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4,772,460股的比例为1.0662%,最高成交价为58.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5.79元/股,成交总金额合计50,998,163.75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安徽瑞泰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4010120240005016),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40001308),公司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和安徽瑞泰的法定代表人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3月12日

住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外环南路48号

法定代表人:李道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赛隆结合耐火陶瓷功能材料、耐火材料定形和不定形制品、耐火水泥、耐火原料及添加剂深加工,高效耐磨节能材料、工业陶瓷制品制造、销售,普通机械加工,窑炉制作,高温闸阀制作,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销售,窑炉工程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房屋、机器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关系:安徽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2.13%。

安徽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安徽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77.89	27,387.38
负债总额	9,669.40	12,248.58
银行贷款总额	4,700.00	4,455.00
流动负债总额	6,469.40	9,293.58
净资产	15,608.49	15,138.78
项目	2023年1-12月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1,411.21	10,901.61
利润总额	1,159.14	555.90
净利润	1,136.62	530.30

以上2024年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安徽瑞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保证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

2、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安徽瑞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

借款种类: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借款金额:人民币500万元整

借款期限:一年

借款利率:3%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下属公司安徽瑞泰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是出于其实际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资金压力,降低融资成本。在评估安徽瑞泰的偿债能力后,公司董事会认为安徽瑞泰生产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证,担保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安徽瑞泰的少数股东将以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防范担保风险。公司将依据《担保收费管理办法》收取担保费用。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和下属公司的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6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79%,均为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及下属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除此外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

公司和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安徽瑞泰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与农行宁国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54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961,424,455股股份(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5.98%。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77,9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62%。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967,812,180股股份(其中:A股890,278,680股、H股77,533,500股),约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6.22%。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已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的余额为577,900,000股(均为A股),约占截至2024年9月30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59.7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就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A股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复星高科技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130,000,000股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比例	13.52%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的比例	4.86%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9月30日
持股数	961,424,455股 (其中:A股889,890,955股、H股71,533,500股)
持股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35.9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全部为A股)	577,9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60.1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占本公司股份总数注比例	21.62%

注:指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股份总数(即2,672,398,711股),下同。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于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本公司股份(全部为A股)数量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余额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其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8%	707,900,000	577,900,000	60.11%	21.62%	0	0	0	0
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2%	707,900,000	577,900,000	59.71%	21.62%	0	0	0	0

三、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是否拟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经复星高科技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存在后续质押计划。如复星高科技未来质押其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复星高科技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告知义务,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4-153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及相应反担保:

1、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康复向浦发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扬州健嘉康复拟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拟为其控股子公司蚌埠健嘉康复向交通银行申请的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的融资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安徽浅草湾(系被担保方蚌埠健嘉康复之其他方股东)将质押其持有的蚌埠健嘉康复4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实际为被担保方提供的担保金额:

截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扬州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为蚌埠健嘉康复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50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1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4年9月30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嘉医疗")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扬州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健嘉康复")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被担保方扬州嘉康复拟以保证金质押方式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2、2024年9月30日,控股子公司健嘉医疗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虹口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由健嘉医疗为其间接控股子公司蚌埠健嘉康复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健嘉康复")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安徽浅草湾商贸有限公司(系被担保方蚌埠健嘉康复的另一方股东,以下简称"安徽浅草湾")将质押其持有的蚌埠健嘉康复40%的股权为前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500,000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指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单位(包括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报经批准的上述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的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2024年6月26日)起至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扬州健嘉康复

1、注册地:江苏省扬州市

2、法定代表人:王启扬

3、注册资本:人民币3,8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9年5月13日

5、经营范围:营利性医疗机构,养老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许可项目:食品经营,保健食品销售。

6、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健嘉康复科技有限公司(系健嘉医疗之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健嘉康复")持有其10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体口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扬州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822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48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970万元;2023年,扬州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611万元、净利润人民币-448万元。

根据扬州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扬州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7,90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129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9,037万元;2024年1至6月,扬州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2,41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20万元。

(二)蚌埠健嘉康复

1、注册地:安徽省蚌埠市

2、法定代表人:邱斌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7月28日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食品销售,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药品零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一般项目:医院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残疾康复训练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

6、股东及持股情况:上海健嘉康复、安徽浅草湾分别持有其60%、40%的股权。

7、近期财务数据:

根据蚌埠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蚌埠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3,348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334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014万元;2023年7至12月,蚌埠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元、净利润人民币-66万元。

根据蚌埠健嘉康复的管理层报表(单体口径、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蚌埠健嘉康复的总资产为人民币5,064万元,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31万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3,433万元;2024年1至6月,蚌埠健嘉康复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0.40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03万元。

三、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由健嘉医疗为扬州健嘉康复于2024年9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期间与浦发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本金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00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扬州健嘉康复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浦发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自融资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的三年止;单笔债务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则保证期限至该笔债务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的,则保证期限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生效:《最高额保证合同》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二)《保证合同》

1、由健嘉医疗为蚌埠健嘉康复于2024年9月25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与交通银行所签订的融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不超过人民币550万元。

2、保证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蚌埠健嘉康复于上述融资主合同项下应向交通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4、保证期间:每一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其中,某笔债务提前到期的,则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宣布的提前到期日。

5、生效:《保证合同》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实际经营之需要;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限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30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3,297,201万元(其中外币按2024年9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占2023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2.17%;均为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担保。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5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88股票简称:豪美新材

转债代码:127053转债简称:豪美转债

转股价格:17.73元/股

转股期限:2022年7月28日至2028年1月23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现就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660.38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2)196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82,4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美转债",债券代码"12705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2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2年7月28日)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2028年1月23日)。

(四)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以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1.51元/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股利为0.22元,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51元/股调整为21.2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豪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提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1.29元/股向下修正为17.97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15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3年5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豪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97元/股调整为17.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2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见公司2024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权益分派调整"豪美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五)可转债转股来源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回购方案完成股份回购事项,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516,3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9%。上述回购股份自2023年7月26日起作为公司可转债转股来源。

截止2024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回购股份转股3,861,193股,公司回购账户内可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余额为5,655,206股。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年第三季度,豪美转债因转股减少180张(18,000元),转股数量为1,000股,全部使用回购股份转股。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81,609,400元(4,816,094张)。

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非流通股	102,937	0.04%	0	102,937	0.04%
其中:高管锁定股	102,937	0.04%	0	102,937	0.04%
二、无限售条件股